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90 號

請 求 人 周○○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號○樓
受 評 鑑 人 羅○○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（原為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）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羅○○現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原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，偵辦該署 81 年度偵字第○號、第○號請求人周○○提告偽造文書等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過程中，未詳查事證，以誘導方式做成筆錄，明知被告黃○○等 6 人明顯構成犯罪，卻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、第 156 條第 2 項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，逕予不起訴處分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上開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內為之；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情形（即準用後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所指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 6 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、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，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之情形），則應自裁判確定或案件繫

屬滿6年時起算3年內為之。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36條第1項所定期間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本文、第4款及第37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8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請求人周○○對系爭案件之承辦檢察官即受評鑑人羅○○請求個案評鑑，是本件請求評鑑事實牽涉受評鑑檢察官承辦個案，又系爭案件經受評鑑人於民國82年2月18日為不起訴處分，嗣請求人不服聲請再議，系爭案件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於同年5月28日以82年度議字第○號駁回再議而確定。然請求人係於110年6月29日向本會遞狀請求評鑑，有本會收狀戳章在卷可稽（見檢評卷第1頁），足認本件評鑑之請求顯已逾3年之請求期限，且無法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2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楊世智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玲玲
委 員	吳從周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
委員 林昱梅
委員 周愨嫻
委員 詹順貴
委員 楊雲驊
委員 謝名冠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
書 記 黃星雅